

ICS 11.080.99

G77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 T 776—2015

代替 DB32/776-2005

托幼机构消毒卫生规范

Hygienic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of nursery

2015 - 04 - 30 发布

2015 - 06 - 3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DB32/776-2005《托幼机构消毒卫生标准》。本标准4.1.10、4.1.11、4.2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DB32/776-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引用的标准进行了变更。

——术语进行了调整。

——卫生要求和卫生指标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人：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燕、谈智、陈越英、周明浩、王玲、王晓蕾、吴晓松、孙巍、王崑、褚宏亮、罗直智、章士军、常桂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32/776-2005

托幼机构消毒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托幼机构消毒卫生要求、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原卫生部、教育部令76号)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2012]3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幼机构 nursery

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

3.2

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

3.4

疫源地消毒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us

对存在或曾经存在传染源的场所进行消毒。

3.5

消毒药械 disinfectants and sterilizing apparatus

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的微生物，使其达到消毒或灭菌要求的制剂或器械。

3.6

物体表面 surface of object

幼儿在托幼机构能够接触到的环境物体表面特指玩具、毛巾、桌面、卫生洁具、席子、褥具、便器架子等表面。

3.7

菌落形成单位 colony forming unit, CFU

在活菌培养计数时，由单个菌落或聚集成团的多个菌体在固体培养基上生长繁殖所形成的集落，成为菌落形成单位，以其表达活菌的数量。

4 卫生要求和指标

4.1 卫生要求

4.1.1 托幼机构内环境整洁，并有绿化、防尘措施，有一定面积的绿化场地和室外活动场所，应做到无积水、无垃圾、无蚊蝇孳生地、无鼠害。

4.1.2 活动室、教室和寝室等场所应有纱窗和纱门等设施，防止苍蝇、蚊子等有害生物侵入和隐匿。幼儿被褥单独叠放，不得混杂堆叠在一起。室内保持空气流通，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每次10分钟~15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2次。餐桌、床围栏、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每天清水擦拭，地面湿式打扫，保持清洁。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传染病流行季节，每日消毒至少一次。

4.1.3 托幼机构的食堂（营养室、厨房）必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安全资质。厨房应有完好纱门、纱窗，配有冷藏设备以及消毒、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封闭废弃物的设施。备餐间不得装有自来水和下水道。砧板每天用完后涮洗干净，再用沸水烫一遍，晾干。生、熟食砧板、刀具分开，必要时用消毒剂浸泡消毒。

4.1.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符合GB14934相关要求。

4.1.5 提供的饮用水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1.6 卫生间采用水冲式便池，便器每日消毒；接触皮肤部位要及时消毒。突发肠道疾病患儿应及时就诊，及时消毒。

4.1.7 儿童接触的用具、玩具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传染病流行季节每日一次。

4.1.8 建立严格的卫生制度，如晨检检查制度和全日观察制度、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和消毒隔离制度，并建立登记制度；体温表、压舌板等每次用完之后清洗消毒。

4.1.9 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每年健康体检一次，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注重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换洗衣服。工作服要勤洗勤换，定期消毒。保教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卫生防病消毒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掌握消毒药械的使用方法。

4.1.10 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有专人保管，存放安全，标识醒目，并在有效期内正确使用。

4.1.11 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依据 GB19193 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消毒的重点应与传染病传播途径相一致。肠道传染病应加强物体表面、手、餐具和饮用水消毒,呼吸道传染病应加强室内空气、手、物体表面等消毒。

4.2 卫生指标

消毒卫生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消毒卫生指标

对象	项目	指标
室内空气	细菌菌落总数	
	动态	$\leq 16\text{CFU}/\text{皿} \cdot 5\text{min}$
	静态	$\leq 4\text{CFU}/\text{皿} \cdot 5\text{min}$
物体表面	细菌菌落总数 (CFU/cm ²)	≤ 10
工作人员手表面	细菌菌落总数 (CFU/cm ²)	≤ 10
餐(饮)具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5 检验方法

5.1 采样及检验原则

采样后应尽快对样品进行相应指标的检测,送检时间不得超过4h;若样品保存于0℃~4℃时,送检时间不得超过24h。

5.2 室内空气微生物采样及检验方法

5.2.1 采样

采样时间分动态或静态,静态选择消毒处理后与进行保教活动前期间采样,动态即正常保教活动中。室内面积不超过30m²,在一条对角线上设里、中、外3点,里外点位置距墙1m;室内面积超过30m²,设东、西、南、北、中5点,周围四点距墙1m。平板沉降法采样:将营养琼脂平板(直径为9cm)置于采样点50cm~80cm高度,打开平板盖,使平板在空气中暴露5min,盖上平板盖。

5.2.2 细菌培养

将采样平板置于37℃培养48h观察结果,计算平板上细菌菌落数。

5.2.3 按平均每皿的菌落数报告 CFU (皿·暴露时间)

5.3 物体表面、工作人员手表面微生物采样及检验方法

5.3.1 采样

物体表面:将经灭菌的内径为5cm×5cm的无菌规格板放在被检物体表面,用一浸有无菌磷酸盐缓冲液(0.03mol/L, pH7.2~7.4)的棉拭子在其内涂擦5次,并随之转动棉拭子,连续采样4个规格板面积,共采集100cm²,然后剪去手接触部分,将棉拭子放入10ml磷酸盐缓冲液采样管内送检。

工作人员手：被检人在从事幼教工作前，双手五指并拢，用一浸有无菌磷酸盐缓冲液的棉拭子在双手指曲面，从指根到指端来回涂擦2次（一只手涂擦面积约30 cm²），然后剪去手接触部分，将棉拭子放入含10ml无菌磷酸盐缓冲液的采样管内送检。

如果物体表面和手使用消毒剂消毒，采样液中需要加入合适的中和剂。

5.3.2 检验方法

将每支采样管振打80次，取1ml样液接种无菌平皿内，如污染严重，可做适当稀释后接种，每个样本平行接种两个平皿，倾注营养琼脂，摇匀并冷却后置37℃培养48h，计算平板上细菌菌落总数。

5.3.3 菌落总数计算

工作人员手表面：

$$X = \frac{A \times K}{2 \times 30}$$

X——每只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CFU/ cm²

A——平板上平均细菌菌落数

K——采样液稀释倍数

物体表面：

$$X = \frac{A \times K}{S}$$

X——物体表面细菌菌落总数，CFU/ cm²

A——平板上平均细菌菌落数

K——采样液稀释倍数

S——采样面积，cm²

5.4 餐（饮）具采样与检验方法

按照 GB14934 的规定执行。